关于对《天津市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规范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防范和控制信用服务风险，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制了《天津市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请将书面意见通过电子邮件（tjsggxyzx@tj.gov.cn）进行反馈，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

 附件：《天津市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18日

附件

天津市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防范和控制信用服务风险，根据《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信用服务活动的信用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应用、管理活动，并提供信用服务、信用产品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客观、公正、安全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不得妨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接受监督管理。

第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及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第二章 机构申报

第六条 信用服务机构向所在区发展改革部门进行信息申报，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对业务经营中提供的信用服务、信用产品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信用服务机构进行信息申报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从业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

（二）具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从事信用服务相关经营活动的作业规程和作业标准；

（三）具有严格的信用信息档案管理制度、保密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

（四）具有从事信用服务相关经营活动的数据信息存储设施；

（五）具有从事信用服务相关经营活动的专职从业人员，并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六）主动作出书面信用承诺；

（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固定经营场所；

（八）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进行信息申报，应当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一）主要登记证照及章程（合伙制信用服务机构提交合伙协议）；

（二）从事信用服务相关经营活动的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部门设置及岗位职责、作业规程、技术标准、异议处理程序、质量控制体系、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信息存储制度等；

（三）信用服务产品信息等资料；

（四）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和员工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职务、学历及专业、相关专业证书等；

（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信用承诺书》；

（六）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场所证明资料。

第九条 依法新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设立后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发展改革部门进行信息申报。已完成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本办法正式试行后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发展改革部门进行信息申报。

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评价服务产品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评价对象、评价时间、评价结果、评价工作人员的信息。

第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年5月1日前，向所在区发展改革部门申报上一年度《信用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报告格式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一条 信用服务机构申报信息发生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变更信息材料，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信用服务机构发生解散、注销、破产或者变更营业范围等情况，不再从事信用服务相关经营活动时，应当在终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所在区发展改革部门。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书》的规范格式和具体要求。

第十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通过信用网站，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申报的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服务产品等信息，供社会公众在选择信用服务机构时参考使用。

区发展改革部门定期核查信用服务机构从事信用服务相关经营活动的情况，对不再从事信用服务经营活动或逾期未报送申报资料的，信用网站将停止公示该信用服务机构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信用服务机构，以综合信用评价为基础，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合理确定“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比例和频次，对于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信用服务机构，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信用风险一般的信用服务机构，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于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信用服务机构，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第十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存在以下行为的信用服务机构进行约谈或者书面通知其整改：

（一）信用服务产品未能真实反映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

（二）将信用评价结果与收费挂钩；

（三）以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四）不配合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五）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对存在以下行为的信用服务机构，按照《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一）超越权限查询社会信用信息；

（二）篡改、虚构、隐匿或者违规删除社会信用信息；

（三）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

（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社会信用信息；

（五）违反规定获取或者出售社会信用信息；

（六）妨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损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七）未及时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

（八）未按照规定期限将失信信息从公开和查询界面删除；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对于信用服务机构未如实申报信息、不规范经营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社会公众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属于发展改革部门职责范围的，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和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四章 行业自律与发展

第十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自觉接受信用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积极参加行业统计、培训、宣传、公益等活动，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和公信力。

第十九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自律约束，持续开展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培训，引导和帮助从业人员诚信履职、诚信服务，坚持公正性和独立性，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

第二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业务经营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项目标准等内容，可以通过自身官方网站等渠道公示相关服务事项。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对公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合同文本、费用收取凭证、出具信用服务产品等业务档案，并接受监督检查。业务档案应当保存至服务合同期满后5年，且不得少于10年。

第二十二条 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相关专业证书不得挂靠、出借，专职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信用服务机构执业。

第二十三条 鼓励、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开发信用产品，依法依规拓展信用应用服务领域，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信用服务，促进信用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推动和规范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十四条 鼓励并支持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在实施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策扶持资金拨付等工作中，向信用服务机构购买信用服务。鼓励并支持在重点行业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监管，为行业信用建设提供服务。

鼓励并支持信用主体在市场交易、企业经营、行业管理、人才聘用、融资信贷、社会公益等活动中，使用信用服务产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对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